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9年2月27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加強防護偵查庭等設備，維護同仁安全建立，並創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綜整疫情期間可能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態樣及法律責任，以迅速正確處理案件，提昇人民之信賴感及安全感，共同守護國人健康！

臺北地檢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俗稱武漢肺炎）疫情，依法務部「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具中港澳地區旅遊史之入境通緝犯歸案方式會議」之會議結論所訂之參考原則，就內勤現行犯解送、具中港澳地區旅遊史之入境通緝犯歸案方式設置相關設備及訂定流程，以維護訴訟當事人及同仁之安全與健康。分述如下：

一、加強防護內勤偵查庭等設備，以維護同仁安全

(一) 臺北地檢署在內勤偵查庭內，於法檯與當事人席中間加裝透明壓克力板，以適度阻隔飛沫。

(二) 檢視署內空間及動線，已規劃於一樓指認室作為疑似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訊問處所，區分解送進出路線及適當之拘留空間，以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

- (三) 於日前參訪桃園地檢署負壓隔離偵查庭及拘留室，已請專業廠商到署評估，研議比照桃園地檢署之規格設置簡易偵查庭，擬定操作標準程序，供同仁遵循。

二、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現行犯或具中港澳地區旅遊史之入境通緝犯歸案，儘量以視訊方式訊問

- (一) 除依機場檢疫單位認定應強制送醫治療者外，司法警察機關於逮捕現行犯或通緝犯後，應先確認人別及入境時之檢疫狀況，有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凡自中港澳地區入境者，均應通知其檢疫狀況，由內勤或通緝之檢察官斟酌案情，指示將現行犯或通緝犯解送歸案，或指示變更通緝書所載「應解送之處所」為該司法警察機關所在之處所或其他處所，並以適當方式進行遠距訊問，雙邊均全程錄音錄影，確保偵查不公開。

- (二) 現行犯或通緝犯解送至臺北地檢署時，通知司法警察機關由特定出入口進入一樓指認室，經檢察官訊問後，依法為強制處分，如為執行通緝案件，則依法發監執行或暫緩執行（如有發燒等疑慮儘量暫緩執行，避免在監所群聚感染，如發監執行，務必事前通知監所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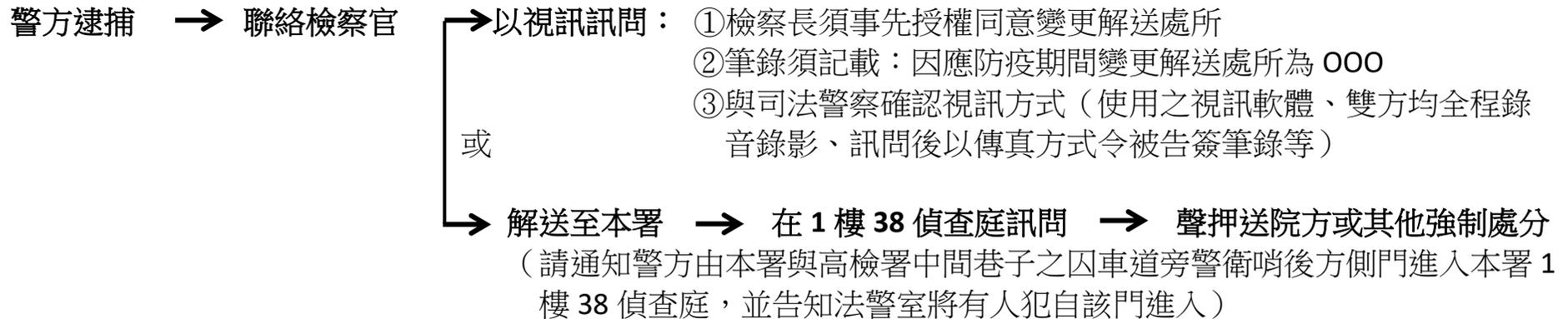
高戒護)。

三、臺北地檢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已創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並指定 4 組共 28 位專責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共同嚴查速辦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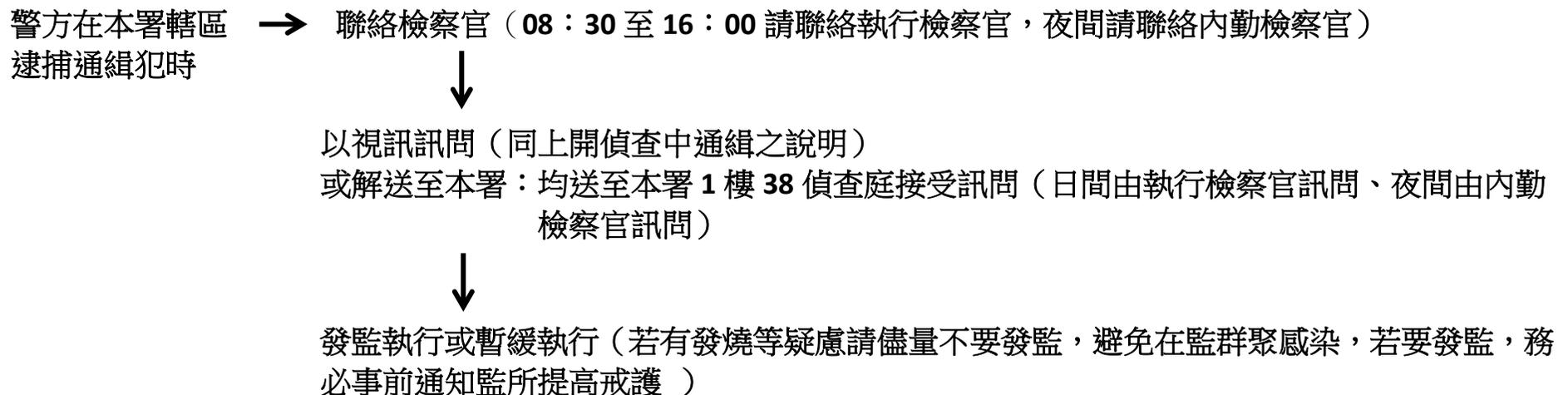
臺北地檢署透過已啟動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主動與轄區內公平交易、衛政、警政、消費者保護、移民署、藥師公會等機關聯繫，召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涉及相關違法案件會議，共同討論疫情期間可能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態樣及法律責任，並強化相關主管或權責機關間之溝通聯繫，已創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綜整疫情期間可能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態樣及法律責任，以迅速正確處理案件，並全力查辦不法，提昇人民之信賴感及安全感，共同守護國人健康！

通緝之被告有中港澳旅遊史或額溫 37.5 度以上之處理方式：(請儘量以視訊方式訊問)

偵查中通緝



執行中通緝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

1090226

衛生福利部業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以衛授疾字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將起源自大陸地區武漢之 2019 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肺炎，命名為 COVID-19】，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通過（施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但第 12 條至第 16 條自公布日施行），茲就疫情期間，可能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態樣、行政/刑事責任，表列如下：

編號	行為態樣	涉及法條	行政/刑事責任	檢核結果
01	洩漏病人姓名等資訊 (例：特定身分之人或一般民眾在臉書公布傳染病病人之姓名、地址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 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傳染病防治法第 64 條第 4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四、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第 316 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	(同左)		

		<p>罰金。</p> <p>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後略)</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之外之利用：(後略)</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後略)</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之外之利用：(後略)</p>	<p>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02	歧視傳染病病人等	<p><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法第 11 條 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 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一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p>
03	具感染風險民眾「趴趴走」或違反主管機關之檢疫、防疫處置或措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p>

	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
	態樣一： 居家隔離者 (例：曾接觸確定病例，並經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 第 1 項 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 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15 條 1 項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態樣二： 居家檢疫者 (例：具中港澳旅遊史，並經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 第 3 項 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第一項檢疫或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 第 1 項第 1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	
	態樣三： 自主健康管理 者 (例：申請赴港澳獲准者或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 第 1 項第 2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03-1	公布「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8 條 於防疫期間，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得指示對其實施錄影、		

	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之個人資料	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		
04	一般民眾不配合檢查、治療等防疫、檢疫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
05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即確診或檢驗中之病人），拒絕主管機關之檢驗、調查等處置（例：疑似染病之病人拒絕衛生局人員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
06	對已徵用之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註：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 月 30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400074 號函徵用）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對主管機關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
07	意圖抬高經行政院公告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5 項	(同左)	

	<p>活必需用品之交易價格而囤積</p> <p>(註：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另並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90162918 號公告為生活必需用品)</p>	<p>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三、前二款以外，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p> <p>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07-1	<p>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2 條</p> <p>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同左)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p> <p><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p>
08	<p>意圖影響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價格而散布不實訊息</p> <p>(例：為哄抬價格，散布一般醫用口罩或外科手術口罩之不實訊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第 251 條第 3 項、第 4 項</p> <p>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同左)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p> <p><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p>
09	<p>染病之人不遵守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他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p> <p>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同左)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p> <p><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p>

09-1	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 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
10	散播有關疫情之謠言、不實訊息 (例：臺中市某甲傳遞某醫院已因疫情封院之假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 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
10-1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
11	散佈因疫情而衍生之謠言 (例：散佈衛生紙即將漲價、缺貨等謠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
12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 (註：構成要件請斟酌實質違法性審慎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第 192 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
13	事業為聯合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	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p>為</p> <p>(註：1. 「聯合行為」之定義請參考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2. 本態樣係對於企業間聯合行為之處罰，為行政先行，再違反者，始有刑罰)</p>	<p>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服務或市場。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六、因經濟不景氣，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八、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p> <p>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應於三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p>	<p>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p> <p>事業違反第十五條，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p> <p>公平交易法第 34 條</p> <p>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p> <p><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p>
14	<p>事業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p> <p>(註：參考法務部檢察司 109 年 1 月 31 日整理之「防疫相關法規彙整」第 3 頁表列之法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p> <p>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p>	<p>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p> <p>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p>

			緩，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15	<p>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或明知為該等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p> <p>註：1. 一般醫用口罩、外科手術口罩屬於醫療器材</p> <p>2. 個案口罩是否為醫療器材，建請洽詢主管機關認定</p> <p>3. 醫療器材管理法業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定之，依該法第 83 條規定「自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p>			
	<p>態樣一：</p> <p>未經核准（即未依藥事法第 40 條第 1 項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且未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者）或不良（即藥事法第 23 條第 1 款之使用時易生危險、損傷人體、使診斷發生錯誤者；第 2 款之含有毒物質或有害物質者）之一般醫用口罩、外科手術口罩</p>	<p><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法第 84 條</p> <p>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法第 85 條</p> <p>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或明知為前項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同左）</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p> <p><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p>
	<p>態樣二：</p> <p>不良（即藥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法第 90 條</p> <p>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三條第三款、</p>	<p>（同左）</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p>

	第 23 條第 3 款之 超過有效期間或 保存期限者；第 4 款之性能或有效 成分之質、量或 強度，與核准不 符者)之 一般醫 用口罩、外科 手術口罩	第四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 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 鍰。 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 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 項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犯前二項規定之一者，對其藥物 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 之罰鍰。		
16	民眾擅自販售 醫用或外科手 術口罩 (例：不具藥 商資格之民眾 在網路上或路 邊任意販售屬 於醫療器材之 醫用或外科手 術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法第 27 條 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 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 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 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 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藥事法第 92 條 違反二十七條第一項者，處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
17	販售宣稱為醫 用或有療效之 口罩 (例：販售非 醫療用途之防 塵口罩，卻宣 稱為醫用或有 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法第 69 條 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 效能之標示或宣傳。 (註：藥事法第 4 條：本法所稱 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第 255 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 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 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 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 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	藥事法第 91 條第 2 項 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處新 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 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沒入 銷燬之。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 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

		<p>下罰金。</p> <p>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18	入、出國（境）之人員不實申報傳染病書表等	<p><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 第 1 項、第 3 項</p> <p>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一、對前往疫區之人員提供檢疫資訊、防疫藥物、預防接種或提出警示等措施。</p> <p>二、命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並視需要提出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三、施行健康評估或其他檢疫措施。</p> <p>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p> <p>五、對未治癒且顯有傳染他人之虞之傳染病病人，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境）。</p> <p>六、商請相關機關停止發給特定國家或地區人員之入國（境）許可或提供其他協助。</p> <p>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第一項檢疫或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 第 1 項第 1 款</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15 條 2 項</p> <p>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p>

聯絡平臺

1. 召集人：黃珮瑜主任檢察官（02-23146881 分機 8106）
2. 副召集人：樊家妍主任檢察官（02-23146881 分機 8086）
3. 執行秘書：陳彥雯檢察事務官組長（02-23810123 分機 5250、0953522840）